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982百萬元  
以美元結算之2.25厘可換股債券  
(「債券」)之換股價  
(證券代號：4517)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調整為每股 2.00 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內容關於債券發行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內容關於調整債券換股價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年度業績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則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之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現時市價（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價（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該調整須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當日或在緊接就此釐定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生效。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45 元（相等於 0.0555 港元）（「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獲批准通過，而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由每股 2.07 港元調整為每股 2.00 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2012 年 5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